

陇南健达康复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陇南健达康复医院组织召开了“陇南健达康复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健达康复医院，监测单位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陇南健达康复医院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南长江大道嘉乐苑小区，租赁嘉乐苑小区地面 3 层（1-3 楼），医院所属楼层共 15 层，原有工程租赁 1-2 楼，租赁面积 901.2 平方米，配套供排水、供电、供暖设施，医院 2 楼设置住院病房 17 间，布置床位 19 张，2025 年 7 月本院进行扩建，主要依托原有工程 2 楼的 17 间病房，拟新增住院病床 21 张，新增后病床总计 40 张；新租赁 3 楼，占地面积为 614m²，医院 3 楼新增感统、情景互动训练、运动训练、操作训练（OT）、多感官训练、针灸治疗、吞咽训练等康复疗养项目，日均接诊人数 14 人次，扩建后医护和后勤人员 34 人，年工作运营时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医院设立值班室。

医院不设置传染科、牙科、手术、检验室、放射科、病理科，不涉及辐射。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和洗衣房（本项目的医疗被服定点委托洗涤，医院内部不清洗被服）。1 楼公共厨房仅供陪护家属进行简单的食物加热，不进行烹饪。本院主要为孤独症儿童以及其他各类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设备均依托原有工程，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陇南健达康复医院委托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推广转化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健达康复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21 日，陇南健达康复医院扩建项目取得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的批复文

件（武环发〔2025〕120 号）。2025 年 7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21202MACNNJP3E001X）。该项目 2024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底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开始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稳定，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设备均依托现有工程，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资。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不涉及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陇南健达康复医院扩建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的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与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比，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项目验收阶段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施选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并加强管理以及及时检修。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包括护士站、治疗区域产生的洗手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嘉乐苑小区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以及人的喧哗声。医院医疗设备较少，产噪较小；风机噪声通过基座减振、隔声措施来减小噪声。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以及污水处理站设施产生的污泥。

医疗废物仅涉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在危废暂存间放置多个危废容器，并安排值日人员专门进行收集、管理。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理，每年清掏一次，委托当地有资质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气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氨平均浓度范围在 $0.063\sim 0.087\text{mg}/\text{m}^3$ 之间，硫化氢平均浓度范围在 $0.006\sim 0.009\text{mg}/\text{m}^3$ 之间，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废水

通过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总排放口 pH 为 6.9-7.8、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1-32mg/L、BOD₅ 排放浓度范围为 40.5-45.1mg/L、COD 排放浓度范围为 142-158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10.84-13.14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1.48-1.65mg/L、总氯浓度为 8.09-8.79mg/L、粪大肠菌群浓度范围为 $1.3\times 10^3\sim 2.1\times 10^3\text{MPN}/\text{L}$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在 65~66dB（A）之间，夜间噪声为 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昼间在 53~5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医院所属楼层 4 楼昼间噪声在 51~5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3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陇南健达康复医院扩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

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对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陇南健达康复医院扩建项目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院区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杜强

验收组成员：

郭永刚 肖静 陈清



陇南健达康复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李朝	甘肃咨询集团生态环境公司	高工	13919168347	李朝
2	肖学强	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45268	肖学强
3	陈伟	兰州兴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师	18919991710	陈伟
4					
5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陇南健达康复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代表签字表

2025 年 8 月 1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和 毅	陇南健达康复医院	院长	13309398901	和毅
李 斌	甘肃路询集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919108387	李斌
肖 翔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451268	肖翔
陈 青	兰州兴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师	18919991710	陈青